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30731692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葉宜津、浦忠成就被彈劾人楊志斌於任職臺東工務段段長期間，辦理「代辦鐵道局東工處『花東電氣化計畫』臺東線砸道工程」採購案件，未依契約規定之履約地點施工，致路線隔斷申請與契約施工路段不同，在未實際對施工成果進行檢查之下，用內容不實砸道檢查紀錄等文件辦理計價，由承商取得工程全部價款，因違反政府採購法圖利承商，所屬臺東工務段7名員工，經一、二審刑事判決有罪，被彈劾人核有審核不實、督導不周，而有履約管理失當及結算驗收欠妥等疏失，明確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及影響機關形象，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3年10月8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楊志斌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3年10月8日劾字第20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3年10月8日劾字第20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
 - (三) 113年10月8日劬字第20號彈劾案審查委員表決附具理由情形。